

討論文件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正式通過其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的第三次審議結果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理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大會上正式通過其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工作組）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及 9 日在瑞士日內瓦進行第三次審議結果報告。

背景資料

2. 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的規定¹，中國向理事會提交了一份 20 頁的國家報告，當中三頁與香港特區有關並由特區政府直接提供（見附件 A）。

3. 2018 年 8 月，理事會在其網頁公布了中國的國家報告，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亦包括在這份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報告其後分發予行政會議、立法會、各區民政事務處，以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

工作組有關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的審議

4. 工作組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日內瓦進行審議工作。中國代表團由中國外交部副部長樂玉成率領，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擔任其中一位副團長。除政務司司長外，其他香港特區的團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勞工處和律政司的代表。

¹ 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聯合國所有成員國須參與工作組的定期審議工作，每隔四年半一次。成員國須提交一份國家報告，描述其人權狀況、並參與工作組審議會談的互動對話，以及在理事會大會中參與關於工作組審議結果的討論。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始於 2007 年。其後，工作組曾分別於 2009 年和 2013 年對中國進行兩次審議，範圍涵蓋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

5. 樂玉成副部長於綜合開場發言中涵蓋香港和澳門特區，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載於**附件 B**。會議備悉香港特區如何成功實踐「一國兩制」，以及成功落實的要素，當中包括我們制度的健全，獨特的優勢，核心價值（包括法治、司法獨立、自由）及多元化的強項。這些優勢堅固地支撐香港特區作為蓬勃及高度開放的國際金融、商貿、物流及旅遊中心。

6. 會議上有 150 個成員國發言²，討論內容主要是有關內地的情況。只有六個成員國就香港特區提出建議，其內容如下：

A 組：關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

- （一）鼓勵中國考慮批准《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包括讓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批准該公約（印尼）
- （二）保障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包括在香港保障這些自由...（法國）

B 組：關於香港特區

- （三）維護香港一國兩制框架中體現的權利、自由和法治（澳洲）
- （四）加強監督《標準就業合同》的執行情況，特別是對香港的移民家政工人（菲律賓）
- （五）確保香港人民有權無任何區別地參與政府（加拿大）
-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頒布內部立法，以執行《兒童權利公約》（克羅地亞）

7. 政務司司長代表香港特區代表團作出全面但扼要回應（見**附件 C**），重點是闡述香港特區目前的整體情況，並就一些牽涉香港特區而富爭議性的政治議題清楚說明香港特區的立場，並釐清誤解。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亦解答了澳洲、加拿大和法國於審議過程中提出

² 當中有八個成員國就香港特區的報告提出口頭意見，另有四個成員國在審議會前提出書面問題。

的口頭問題，即維護「一國兩制」體現的權利、自由和法治（澳洲）、香港人有權無任何區別地參與政府（加拿大），以及保障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法國）。

8. 工作組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了關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的審議結果報告（見附件 D）。這份報告由肯亞、沙特阿拉伯及匈牙利三個國家組成的小組擬備，而這三個國家是經由理事會抽籤選出的。報告共涵蓋成員國對中國的 346 項建議，其中六項與香港特區有關：兩項關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另四項關於香港特區（見上文第 6 段）。

9. 特區政府經過審慎考慮後，就每一項建議清楚表明了立場，並已納入報告的增編部分（見附件 E）。

10. 概括而言，香港未能加入《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因為該《公約》與香港特區不容許外地勞工及外籍家庭傭工攜同受養人來港居住的現行政策不相容。我們接納法國（保障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澳洲（維護香港一國兩制框架中體現的權利、自由和法治）及菲律賓（加強監督《標準就業合同》的執行情況，特別是對香港的移民家政工人）提出的建議，因為這些建議事實上已在香港實施。我們亦接納加拿大（確保香港人民有權無任何區別地參與政府）和克羅地亞（香港特別行政區頒布內部立法，以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建議，因為相關的工作正在香港執行。詳細的考慮見附件 F。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正式通過關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的審議結果報告

11.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3 月 15 日在日內瓦舉行第 40 次會議，進一步討論和正式通過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關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的審議結果報告。中國代表團團長為外交部副部長樂玉成。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該會議。

12. 在理事會大會上，政務司司長在會上以中國代表團副團長的身分發言（見附件 G），另有 13 個成員國及 10 個非政府組織發言，內容沒有提及香港特區。在討論後，理事會正式通過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關於中國的審議結果報告。

13. 謹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四月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廣和保障人權

A. 方法及公眾諮詢

在擬備這部份報告的過程中，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進行了公眾諮詢。香港特區政府的諮詢文件發放至社會不同層面，包括立法會、相關的非政府組織、關注這議題的市民大眾和傳媒，並透過民政事務處及互聯網發放。在諮詢期間，香港特區政府透過立法會及人權論壇聽取非政府組織代表的意見。香港特區政府已仔細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

B. 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框架和措施

2. 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按照「一國兩制」方針而成立的。其制度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規定。在香港特區，人權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反歧視條例、保障資料的法例及其他法例的條文充分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並可就違反《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事件頒發補救。自提交上次報告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增強了部分機構的職權，協助促進和保障人權。舉例來說，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和種族共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推出法律協助計劃，為擬向資料使用者採取法律程序以尋求補償的人士提供法律協助；以及更多公營機構被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香港特區政府繼續重視通過公眾教育和宣傳來促進人權。

C. 成績及挑戰

3.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達至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2015 年 6 月，在經過兩輪合共七個月的廣泛公眾諮詢後，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一套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方案。有關方案是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草擬，同時參考了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令人遺憾的是，這項議案未能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繼續沿用現行的產生辦法（即由 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

4. 香港特區政府明白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十分重要，也了解公眾對此的訴求。香港特區政府會盡最大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制發展的社會氛圍。

5. 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於 2017 年 3 月 26 日舉行。在選舉提名期結束時，共有三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所投的有效票數中，林鄭月娥女士取得選委會委員的過半票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任命為香港特區第五任（2017-2022 年）行政長官，亦是首位女行政長官。

6. 第六屆立法會由 70 名議員組成，經由 2016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選舉產生；第五屆區議會選舉則於 2015 年 11 月 22 日舉行。

7. 在改善民生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投放更多資源於扶貧助弱的工作。2016 年，在扶貧委員會的督導下，並通過有效的政策介入，恆常現金政策令 36 萬人脫貧，貧窮率下降 5.2 個百分點。香港特區政府為有需要的人推出支援措施，例如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注資 4 億元至攜手扶弱基金。此外，法定最低工資已經過三次上調，由 2011 年的每小時 28 元增至 2017 年的每小時 34.5 元，增幅較同期的通脹率為高。

8. 兒童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匯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兒童發展基金獲額外注資 3 億元支援弱勢社群兒童。首間香港兒童醫院將於 2018 年底啟用，集中醫治病況複雜和嚴重的兒科個案。

9. 為加強香港特區政府的內部協作以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政務司司長將於 2018 年成立跨局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工作，為香港特區約 25 萬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香港特區政府亦已預留 5 億元，以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此外，為協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香港特區政府會持續監察支援措施的進展，並按需要修訂執行細節。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香港特區政府亦採取積極的步驟，確保各級公務員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工作所需相稱，使所有申請人有平等機會獲得政府職位。

10. 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香港特區政府已展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增設 5 000 張病牀）；在各種社會保障金額以外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及為年長求職人士採取就業支援措施。

11. 香港特區政府繼續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並已採取具體措施，例如為特定範疇的人員編製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敏感度；設立電話專線；以及推出不歧視性小眾約章，供僱主自願採納等。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4 年成立，負責研究保障在香港的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該工作小組在 2017 年進行公眾諮詢，現正分析接獲的意見，未來會就建議的工作路向作出匯報。

12. 平機會就四條反歧視條例進行全面檢討後，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推行平機會提出的八項建議，包括禁止因餵哺母乳而受到的歧視及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有關法律修訂建議會在 2018 年向立法會提交。

13. 香港特區政府自 2014 年 3 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按照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而制訂，合乎高度的公平標準，包括向所有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援助。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可向獨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4. 在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立法會在 2018 年 5 月通過法案，就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賦權勞資審裁處無需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香港特區政府亦將制定法例，把法定待產假的日數由目前的三天增至五天，並已展開改善法定產假的檢討工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勞工法例下的僱傭權益和保障。香港特區政府絕不容忍僱主或職業介紹所作出任何苛待或剝削外傭的行為。於 2018 年 2 月生效的另一項新法例，大幅提高對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及無牌經營罪行的最高刑罰，為求職者（包括外傭）提供更佳保障。在 2018 年 3 月，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跨局／部門督導委員會頒布了《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傭行動計劃》，以領導香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

15.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提供一個安全、穩妥、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押環境，並協助在囚人士更生及重投社會。為提高處理投訴機制的獨立性及透明度，懲教署於 2016 年成立了投訴上訴委員會，為感到受屈的投訴人提供上訴渠道。

16. 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尊重市民和平集會和遊行的權利。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香港共舉行超過 5 萬次公眾集會和遊行，大部分均和平有序地依法進行。

17. 香港市民繼續享有發表意見的自由和新聞自由。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營造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自由蓬勃地發展，而且不會干涉傳媒的內部運作。在 2017 年推出了一項新安排，容許合資格的純網上運作媒體進場採訪政府舉辦的記者會及傳媒活動。

18. 改善民生、滿足市民的需要和建構宜居城市是香港特區面對的主要挑戰。香港特區會做好準備，把握「一帶一路」及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兩大國策所帶來的機遇。發展創新科技亦有助培植新產業，為年輕人創造優良的就業機會。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

樂玉成副部長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開場發言

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一年來，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竭力捍衛和保持香港的獨特優勢。當中法治精神、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人權、自由等都受到《基本法》充分的保障。

法治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而司法獨立則是彰顯法治的關鍵。《基本法》確立了獨立司法體系的基本方針，香港特區的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而終審法院享有香港特區的終審權，香港也是一個容許終審法院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的司法管轄區。

香港一直被多家國際機構評為全球最開放和經濟最自由的城市。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二十四年評選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加拿大菲沙研究所自一九九六年起亦一直評選香港的經濟自由為世界第一。這成果建基於優良的法治傳統、自由開放的市場、高效的公營部門，以及穩健的體制等優勢。香港是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去年整體罪案數字更是一九七五年以來的新低。良好的治安環境令香港成為非常宜居、宜業、宜商、宜遊的國際大都會。

在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改善民生，並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扶貧助弱、關愛兒童、支援少數族裔等的工作上，致力構建一個關愛、平等、共融以及「以人為本」的社會。

以上一切皆有力說明「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成功落實，成就有目共睹。

附件 C

政務司司長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會議發言全文(中文譯本)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今日(日內瓦時間十一月六日)於瑞士日內瓦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舉行的會議，他在會議的發言全文(中文譯本)如下：

主席先生：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人權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法律的充分保障。法治、司法獨立和言論自由屬香港的核心價值。

近期對香港一些人權狀況的關注，是不必要、毫無根據、不成立的，是出於誤解和對香港真實情況缺乏了解所致。容我向大家解釋。

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基本的權利和自由均受《基本法》保障。

我們堅決維護新聞自由，不會對媒體作任何審查。就近期的一宗工作簽證續期個案，我們不會評論個別入境管制的決定。所有這類決定均由入境處根據香港法律及現行政策，並考慮到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作出。任何關於香港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受到威脅的憂慮都是毫無根據的。相反，香港一直維持合適的環境，讓媒體自由和積極運作。現時大約有 80 家外國傳媒機構在香港運作，並積極發揮其監察的角色。

關於立法會選舉參選資格方面，必須指出，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法律責任。任何人鼓吹「香港獨立」或「民主自決」，或鼓吹獨立是香港的選項，不可能是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這些言行均與香港特區的憲制和法律地位相抵觸。《基本法》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特區有責任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關於有猜測指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在香港進行執法行動，香港警方已作出調查，並無發現證據支持有關說法。

關於根據《社團條例》禁止一個組織運作的決定，由於已有上訴提出，我們不會進一步評論。但我必須強調，香港人享有結社和表達自由，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這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明可以在有必要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時，依法律規定對這些自由作出限制。這也反映在《香港人權法案》中。

對於有誤解指部分示威者因行使公民權利而受針對，我必須澄清，這些示威者並非因為其理念或行使公民權利而被定罪，而是因為他們擾亂秩序或暴力的行為有違法律。他們已逾越了合法行使憲法權利與須受制裁的違法活動之間的分界線。我必須指出，去年在香港的公眾集會和遊行數目，是一九九七年的十倍，而當中絕大部分均是有序及和平地進行。這彰顯和平集會的自由完全受到尊重。

至於對《基本法》進行解釋方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解釋《基本法》的最終權力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這是我們憲制秩序的組成部分。我們的終審法院同意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有法律效力及對香港法院有約束力。

至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關於指定的公職人員就職時須宣誓的規定，須指出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該條文作出的解釋只是清楚說明該條文的意思，並無更改其內容。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香港一直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充滿活力的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蓬勃的物流和旅遊樞紐以及是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醫療服務、福利、基建、扶貧及支援少數族裔的工作上，致力構建一個關愛及公平的香港。這些成就有賴我們的核心價值及獨特的制度優勢，而這些價值及優勢亦驅動香港向前發展。

主席先生，「一國兩制」經實踐證明是成功及具創新性的。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會繼續展現開放、包容及多元化的優勢，邁步向前。

完

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 22 時 35 分



大會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註：聯合國發表之中文版為簡體中文，繁體中文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只供參考之用。)

人權理事會
第四十屆會議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議程項目6
普遍定期審議

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

中國

* 附件未經正式編輯，原文照發。



導言

1. 根據人權理事會第 5/1 號決議設立的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召開第三十一屆會議。2018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第 3 次會議對中國進行了審議。中國代表團由外交部副部長樂玉成任團長。工作組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 10 次會議上通過了這份關於中國的報告。

2. 人權理事會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選出匈牙利、肯尼亞和沙特阿拉伯組成報告員小組(三國小組)，以協助開展對中國的審議工作。

3. 根據人權理事會第 5/1 號決議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會第 16/21 號決議附件第 5 段印發了下列文件，用於對中國的審議工作：

(a) 根據第 15(a) 段提交的國家報告／準備的書面陳述(A/HRC/WG.6/31/CHN/1)；

(b)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高專辦)根據第 15(b) 段匯編的資料(A/HRC/WG.6/31/CHN/2)；

(c) 人權高專辦根據第 15(c)段編寫的材料概述(A/HRC/WG.6/31/CHN/3 和 Corr.1)。

4. 由阿爾及利亞、澳洲、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多民族玻利維亞國、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古巴、埃及、愛沙尼亞、德國、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緬甸、尼泊爾、荷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代表國家執行、報告和後續行動之友小組)、俄羅斯聯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玻利瓦爾省共和國和越南預先準備的問題清單已由三國小組轉交中國。這些問題可在普遍定期審議網站上查閱。

一. 審議情況紀要

A. 受審議國的陳述

5. 中國高度重視參加審議工作，抱著合作的願望而來，願展現開放、包容、坦誠、合作態度，同各方進行互動對話，聽取建議。

6. 改革開放 40 年以來，中國人權事業取得舉世矚目成就。

7. 中國始終致力於建立、完善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法制、政策和行政體系，開創了以國情為基礎、以人民為中心、以發展為要務、以法律為準繩、以開放為動力的中國特色人權理念、實踐和發展道路。

8. 過去 5 年，中國推出 1,500 多項改革舉措，新制定《民法總則》等 32 部法律，發布第三期《國家人權行動計劃》，為促進和保護人權提供了強有力的制度保障。

9. 中國實現了近 14 億人從貧困到溫飽再到小康的歷史性跨越，建成世界最大規模的教育體系、社保體系和醫療體系，大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不斷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

10. 中國減少了 7 億多貧困人口，佔同期全球減貧人口總數的 70%以上。中國正大力推進精準扶貧、精準脫貧，並取得決定性進展。
11. 中國不斷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加強人民當家作主制度保障，鞏固和發展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這是維護中國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廣泛、最真實、最管用的民主制度。
12. 中國不斷加強人權司法保障，通過《關於推進以審判為中心的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意見。建立了全球最大裁判文書網，累計訪問量超過 195 億人次。
13. 中國依法保障公民言論和宗教信仰自由，全面促進和保護婦女、兒童、老年人、殘疾人權利，依法保障少數民族人民各項權利。
14. 中國積極參與全球人權治理，認真履行已加入的國際人權公約義務，接待多位人權專家訪華，過去 5 年同 20 多個國家和組織舉行 50 多次人權對話。
15. 中國人權保障仍面臨許多困難和挑戰。中國將到 2020 年整體消除絕對貧困現象、全面建成小康社會，2035 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2050 年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
16. 中國政府將採取 30 項人權保障新舉措，包括制定頒布刑法修正案，修改刑事訴訟法，完善刑事訴訟程式，制定法律援助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編纂民法典各分編。
17. 中國將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支持聯合國人權機制工作，未來 5 年將每年向人權高專辦捐款 80 萬美元，已邀請人權高專、人權理事會發展權工作組主席、老年人權利問題獨立專家、殘疾人權問題特別報告員適時訪華等。
18. 中國香港特區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法治精神、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人權、自由等都受到《基本法》充分的保障。香港被美國傳統基金會、加拿大菲沙研究所等多家國際機構評為全球最開放和經濟最自由的城市。香港是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改善民生，致力於構建一個關愛、平等、共融以及“以人為本”的社會。
19. 中國澳門特區制訂了《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高等教育制度》，修改了《澳門刑法典》，設立了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推出了非高等教育發展和康復服務的十年規劃，通過宣傳活動提高民眾對人權的認識。

B. 互動對話與受審議國的回應

20. 150 個代表團在互動對話中作了發言。對話期間提出的建議見本報告第二節。
21. 越南、也門、贊比亞、津巴布韋、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國、白俄羅斯、比利時、貝寧、不丹、多民族玻利維亞國、博茨瓦納、巴西、文萊達魯薩蘭國、保加利亞、布隆迪、維德角、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伊拉克、剛果、哥斯達黎加、科特迪瓦、克羅地亞、古巴、賽浦路斯、捷克、朝鮮民

主義人民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丹麥、吉布提、洪都拉斯、厄瓜多爾、埃及、薩爾瓦多、赤道幾內亞、厄立特里亞、愛沙尼亞、埃塞俄比亞、斐濟、芬蘭、法國、加蓬、格魯吉亞、德國、加納、希臘、幾內亞、圭亞那、海地、多明尼加共和國、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科摩羅、愛爾蘭、意大利、日本、約旦、肯尼亞、科威特、吉爾吉斯斯坦、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拉脫維亞、黎巴嫩、萊索托、利比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爾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緬甸、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爾、尼日利亞、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卡塔爾、大韓民國、摩爾多瓦共和國、俄羅斯聯邦、盧旺達、沙特阿拉伯、塞內加爾、塞爾維亞、塞舌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巴勒斯坦國、蘇丹、瑞典、瑞士、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塔吉克斯坦、泰國、多哥、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庫曼斯坦、烏干達、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國、烏拉圭、烏茲別克斯坦、安哥拉、馬爾代夫、馬里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省共和國提出了建議。阿爾巴尼亞、布基納法索、幾內亞比索、哈薩克斯坦、毛里塔尼亞、南蘇丹、東帝汶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發言。發言全文可查閱聯合國網站存檔的網播。¹

22. 在互動對話中，中國分享了在發展和減貧促進人權方面的經驗，包括始終把發展放在首位，在發展中促進和保護人權；把關係百姓根本利益的問題作為優先，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制定國家計劃，建立協調機制，全面統籌各項工作；營造有利於發展的和平穩定環境，走符合自身國情的發展道路等。

23. 中方表示，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信息產生量，也擁有世界上最豐富最活躍的思想，有著充分的言論自由。同時，言論自由有“紅線”，即不得違反法律，不得損害他人權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違法必受懲處，是人類的良知和公理，更是法治的體現。

24. 中方表示，中國在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將提前 10 年完成減貧目標。致力於加強南南合作，並設立了聯合國和平與發展基金、南南合作基金。採取積極行動應對氣候變化並取得顯著成效，根據共同但有區別的原則和各自能力落實《巴黎協定》。

25. 中方就保護人權和自由，包括香港特區維護新聞自由、澳門特區防止藥物濫用等作了有針對性的介紹。

26. 關於新疆職業技能教育培訓機構，中方表示，新疆自治區基於反恐需要，設立教培機構，以學習法律知識、職業技能、語言文字、開展去極端化為主要內容，以實現就業為導向，通過教育幫助少數受極端主義侵蝕和影響的人，擺脫恐怖和極端思想，早日回歸社會，防止他們成為恐怖主義的施暴者和受害者，而不是等這些人成為危害他人和社會的恐怖分子後再去打擊。治病於未病，防患於未然，設立教培機構是預防性反恐措施，有法可依，也取得預期成效，是新疆在反恐領域所作積極有益探索，也是中國在國際反恐領域作出的又一重要貢獻。

¹ 可查閱 <http://webtv.un.org/search/china-review-31st-session-of-universal-periodic-review/5858293845001/?term=&lan=english&cat=UPR%2031st&sort=date&page=3>。

27. 中方總結表示，絕大多數國家在互動對話中發言肯定和支持中國。中方將認真研究有關國家提出的建議，並及時回饋意見。同時，中方堅決反對、絕不接受借人權問題干涉中國內政、損害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國將堅定地沿著符合自身國情的發展道路走下去。

二. 結論和／或建議

28. 中國將研究以下建議，並在人權理事會第四十屆會議之前適時作出答覆：

28.1 加強合作並繼續批准適當的國際文書(塞內加爾)；

28.2 加入其尚未加入的所有人權文書，特別是《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並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和《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洪都拉斯)；

28.3 批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和《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式的任擇議定書》(葡萄牙)；

28.4 繼續努力盡早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新西蘭)；加快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烏拉圭)(馬里)；

28.5 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冰島)(肯尼亞)(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波蘭)(葡萄牙)(烏克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8.6 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在整個中國履行這些義務(加拿大)；批准和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確保將保護擴展至所有少數群體(匈牙利)；批准和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盧森堡)；繼續努力改善人權機構，特別是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大韓民國)；盡早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日本)；

28.7 批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烏克蘭)；盡早批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日本)；

28.8 簽署《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法國)；

28.9 繼續採取旨在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行動和舉措(貝寧)；採取有意義的步驟爭取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愛沙尼亞)；進一步推進關於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準備工作(格魯吉亞)；按照先前的建議，繼續進行國家改革，以期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拉脫維亞)；繼續採取步驟，爭取早日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馬爾他)；繼續採取舉措，為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做好準備(納米比亞)；

28.10 在下一個普遍定期審議週期之前，確定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明確時間表(捷克)；

28.11 加入《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哥倫比亞)；批准《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哥斯達黎加)；採取有意義的舉措爭取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愛沙尼亞)；

28.12 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列支敦士登)；

28.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丹麥)(愛沙尼亞)；

28.14 考慮批准《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並根據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建立一個國家人權機構(尼日爾)；考慮加入《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菲律賓)；鼓勵中國考慮批准《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包括讓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批准該公約(印尼)；

28.15 加入《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斯里蘭卡)；簽署和批准《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薩爾瓦多)(吉爾吉斯斯坦)；

28.16 執行《殘疾人權利公約》(馬達加斯加)；

28.17 按照先前的建議，探索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的備選辦法(拉脫維亞)；

28.18 批准《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和《規約》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簽署和批准《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和《國際刑事法院特權和豁免協定》(愛沙尼亞)；

28.19 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及其2014年議定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8.20 批准《取締教育歧視公約》，並繼續努力確保貧困和偏遠地區的弱勢兒童獲得優質教育(阿富汗)；

28.21 落實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關於中國的最新結論性意見中的建議，²包括對關於未被依法起訴、審判並被判定犯有刑事罪的個人被拘留的關切作出回應(新西蘭)；

28.22 執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關於新疆的建議，允許聯合國不受限制地入境以監督執行情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8.23 落實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2018年8月關於新疆的所有建議，特別是關於終止集體拘留營的建議，並邀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特別程式專家來訪(法國)；

28.24 積極回應宗教或信仰自由問題特別報告員的邀請(波蘭)；

28.25 加強與人權理事會特別程式的合作，包括接受迄今要求的訪問(烏克蘭)；

² CERD/C/CHN/CO/14-17。

- 28.26 與相關特別程式等國際監測機構合作，允許它們不受阻礙地入境，以調查據稱的相關侵權行為(克羅地亞)；
- 28.27 為所有相關聯合國特別程式有充分途徑進入新疆和西藏提供便利(丹麥)；
- 28.28 允許獨立觀察員(包括特別程式)不受阻礙地進入所有地區(德國)；允許獨立觀察員不受阻礙地進入中國領土所有地區(匈牙利)；
- 28.29 按照先前的建議，積極回應人權理事會特別程式任務負責人的訪問請求，並考慮向所有特別程式任務負責人發出長期邀請(拉脫維亞)；
- 28.30 通過經濟和社會發展各個領域的國家立法、行政法規和規劃，繼續落實普遍定期審議的建議(巴林)；
- 28.31 審議這一輪普遍定期審議的結果，如同對上一輪普遍定期審議提出的建議一樣(圭亞那)；
- 28.32 確保完全公開新疆宗教少數群體的狀況，包括允許聯合國授權的觀察員不受限制地進入該地區的拘留場所(挪威)；
- 28.33 繼續推動人權理事會關於發展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的作用的討論(巴基斯坦)；
- 28.34 允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和特別程式進入中國所有地區(奧地利)；
- 28.35 關閉維吾爾地區的所有“再教育中心”，並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和特別程式訪問新疆提供便利(瑞士)；
- 28.36 繼續建立相互尊重、公平正義、合作共贏的新型國際關係，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委內瑞拉玻利瓦爾省共和國)；
- 28.37 繼續促進多邊人權機制框架內的建設性對話和互利合作(古巴)；
- 28.38 繼續在多邊人權機制的工作中促進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古巴)；
- 28.39 繼續打擊人權領域的政治化和雙重標準(古巴)；
- 28.40 准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進入該國所有地區，包括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愛爾蘭)；
- 28.41 加強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特別程式的合作(盧森堡)；
- 28.42 與相關的聯合國機構合作並准許這些機構訪問中國，以幫助確保其在新疆的政策，特別是所謂的“職業教育和培訓中心”，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荷蘭)；
- 28.43 繼續在中非合作論壇背景下與非洲國家分享實現發展權的經驗(尼日利亞)；
- 28.44 繼續在南南合作的框架內將人權技術合作的規模擴大到其他發展中國家(巴基斯坦)；
- 28.45 繼續促進“一帶一路”倡議，幫助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工作(巴基斯坦)；

- 28.46 繼續努力向感興趣的國家提供人權領域的技術援助(俄羅斯聯邦)；
- 28.47 進一步加強在人權領域和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的國際合作，包括通過技術合作、能力建設和南南合作(泰國)；
- 28.48 繼續加強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在促進和保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的合作與交流(剛果民主共和國)；
- 28.49 繼續促進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南南合作(斐濟)；
- 28.50 繼續促進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分享關於公共衛生服務項目的知識(加蓬)；
- 28.51 繼續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分享減貧方面的最佳做法(幾內亞)；
- 28.52 繼續與其他發展中國家交流國家治理的經驗，包括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經驗(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 28.53 繼續與發展中國家分享關於中國發展工作的最佳做法和經驗(黎巴嫩)；
- 28.54 加強教育改革，特別關注發展中國家，以此作為南南合作的一部分(利比亞)；
- 28.55 加強與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合作並分享最佳做法，通過減貧、康復和教育機會來保障殘疾人的權利(馬來西亞)；
- 28.56 繼續改進其保護人權的法律制度，並有效改善對人權的司法保障(尼日利亞)；
- 28.57 審查其國家和區域安全立法，使其符合國際人權法和標準，並確保條款得到明確和嚴格的界定(奧地利)；
- 28.58 繼續加強和改進請願工作，維護公民的合法權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28.59 繼續保護弱勢群體的權利(匈牙利)；
- 28.60 繼續努力履行其國際人權承諾，特別是關於婦女和兒童權利的承諾(秘魯)；
- 28.61 繼續加強對弱勢群體的保護(多哥)；
- 28.62 繼續進行當前的改革，保護整體人權(幾內亞)；
- 28.63 加緊努力促進和充分確保婦女、兒童和殘疾人的權利(意大利)；
- 28.64 進一步加強婦女、兒童、老年人和殘疾人的權利(毛里求斯)；
- 28.65 根據其國際義務，繼續改進其人權的立法保護制度(俄羅斯聯邦)；
- 28.66 根據《巴黎原則》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列支敦士登)；根據《巴黎原則》設立國家人權機構(波蘭)(多哥)(烏拉圭)；及時建立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並為其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廣泛的任務(塞舌爾)；加快建立國家人權機構(馬里)；
- 28.67 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繼續努力改善人權(大韓民國)；

- 28.68 繼續考慮按照《巴黎原則》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突尼斯)；
- 28.69 考慮按照《巴黎原則》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博茨瓦納)；考慮按照《巴黎原則》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保加利亞)；
- 28.70 繼續努力按照《巴黎原則》設立國家人權機構(格魯吉亞)；
- 28.71 繼續研究按照《巴黎原則》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的問題(印度)；
- 28.72 通過《2016-2020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劃》，努力加強人權領域的國際合作(土庫曼斯坦)；
- 28.73 繼續執行《國家人權行動計劃》(柬埔寨)；
- 28.74 確保有效執行第三期《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16-2020 年)》(吉爾吉斯斯坦)；
- 28.75 在中國人權保護實踐中加強執法、司法和守法的宣傳(阿塞拜疆)；
- 28.76 加快對所有人的人權教育，以建立一個充分尊重人權的公平公正的社會(萊索托)；
- 28.77 繼續支持對人權領域工作人員的能力建設，以提高對人權的認識(烏茲別克斯坦)；
- 28.78 繼續對政府官員進行人權意識培訓，並將這種培訓擴展到社會各階層(圭亞那)；
- 28.79 繼續提高社會成員的人權意識(尼日利亞)；
- 28.80 繼續促進和提高對人權的認識(赤道幾內亞)；
- 28.81 加緊努力，促進人權教育和提高認識方案(亞美尼亞)；
- 28.82 確保制定歧視的法律定義，以加強男女平等(葡萄牙)；
- 28.83 通過執行反家庭暴力法並明確界定其涵蓋範圍，確保婦女、女童和所有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個人充分享有人權(瑞典)；
- 28.84 通過一項關於公共和私人工作環境的反歧視法律，保障所有人在其工作場所享有公平和非歧視待遇(烏拉圭)；
- 28.85 通過全面立法，禁止一切形式歧視，促進保護邊緣化和弱勢群體的人，促進他們行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以及經濟和社會權利(洪都拉斯)；
- 28.86 採取措施，包括公共政策或法律，確保人人享有不受任何歧視的權利，包括不因性取向、宗教或族裔遭受歧視(墨西哥)；
- 28.87 加強國家立法和公共政策以打擊歧視，包括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智利)；
- 28.88 禁止針對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雙性者的一切形式歧視和暴力侵害(法國)；
- 28.89 採取必要措施，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護，防止一切形式歧視，包括基於性取向的歧視(阿根廷)；

- 28.90 在一年內通過立法，禁止所有公共和私營部門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並規定政府有積極義務促進基於這些理由的平等(荷蘭)；
- 28.91 通過改善非洲裔婦女的平等地位，努力促進種族和諧(博茨瓦納)；
- 28.92 在其發展進程中更加重視公共資源的分配(越南)；
- 28.93 進一步努力消除城鄉差距(阿曼)；
- 28.94 繼續努力縮小城鄉收入差距，同時特別關注少數族裔地區(卡塔爾)；
- 28.95 繼續支持經濟和社會發展方案，並側重消除城鄉之間的差距，特別是在公共衛生服務領域(卡塔爾)；
- 28.96 加倍努力消除城鄉之間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差距(大韓民國)；
- 28.97 繼續執行旨在減貧的政策，特別注重讓來自農村地區的所有移民工人獲得教育、醫療保健和社會保障等服務(摩爾多瓦共和國)；
- 28.98 繼續增加城鄉居民的人均收入(土庫曼斯坦)；
- 28.99 繼續發展農業技術，以進一步促進糧食安全(烏干達)；
- 28.100 繼續執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同時繼續致力於履行《巴黎協定》(孟加拉國)；
- 28.101 繼續促進弱勢群體的參與、融合以及分享發展利益(孟加拉國)；
- 28.102 進一步採取措施，確保包括該國偏遠地區在內的中國全境的發展權(烏茲別克斯坦)；
- 28.103 繼續向城市和農村地區的低收入群體提供援助(安哥拉)；
- 28.104 繼續促進弱勢群體的參與、融合以及分享發展收益(白俄羅斯)；
- 28.105 到 2020 年消除絕對貧困，建設小康社會；到 2050 年將中國建設成為一個強大、民主和文化先進的社會主義社會(委內瑞拉玻利瓦爾省共和國)；
- 28.106 繼續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方針(委內瑞拉玻利瓦爾省共和國)；
- 28.107 進一步加強努力減貧和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並繼續改善其法律制度，以保障人民的人權(不丹)；
- 28.108 繼續努力通過一項政策，實現更大的發展，為人民帶來福祉(也門)；
- 28.109 繼續將婦女、兒童、老年人和殘疾人納入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規劃(文萊達魯薩蘭國)；
- 28.110 進一步努力加強對兒童、殘疾人和其他弱勢群體權利的保護(保加利亞)；
- 28.111 繼續執行婦女和兒童國家和區域發展綱要，促進婦女和兒童的全面發展(喀麥隆)；
- 28.112 繼續促進弱勢群體的參與、融合以及分享發展收益(贊比亞)；

- 28.113 在發展進程中更加關注婦女的需求，並建設支助能力，特別是財政支助能力(中非共和國)；
- 28.114 繼續實施《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11-2020 年)》(伊拉克)；
- 28.115 繼續努力，到 2035 年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古巴)；
- 28.116 繼續實施戰略，確保農村振興和公平的區域發展(津巴布韋)；
- 28.117 繼續努力執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薩爾瓦多)；
- 28.118 加緊努力，進一步為農村人口減貧(加納)；
- 28.119 繼續就可持續發展問題進行結構改革(幾內亞)；
- 28.120 基於包容性發展，確保全體人民的福祉(印度)；
- 28.121 維護其本國人民選擇的政治制度和發展道路(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 28.122 繼續努力，到 2020 年消除絕對貧困，並與其他國家分享減貧的最佳做法(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 28.123 繼續落實新的發展理念，建立現代經濟體系(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 28.124 在減貧背景下繼續向最貧困者提供照料，並努力確保更大的經濟公平(黎巴嫩)；
- 28.125 支持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能力建設，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利比亞)；
- 28.126 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和 2030 年議程(馬達加斯加)；
- 28.127 繼續努力，到 2020 年使生活在當前貧困線以下的農村人口都擺脫貧困(緬甸)；
- 28.128 繼續分享落實人民發展權的經驗和最佳做法(納米比亞)；
- 28.129 繼續加強在國家和國際兩個層面的發展權，並向其他國家提供這方面的經驗(埃及)；
- 28.130 根據適用的國家和國際法以及《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的承諾，促進採取措施，確保其領土內外的發展和基礎設施項目完全符合人權，並尊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可持續性(厄瓜多爾)；
- 28.131 考慮建立一個法律框架，保證受其管轄的行業開展的活動不會對國外的人權產生負面影響(秘魯)；
- 28.132 按照《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加強努力，減少工業化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包括空氣污染(大韓民國)；
- 28.133 根據其國際義務，在工商業與人權方面採取進一步措施，並確保在高風險或衝突地區經營的公司根據《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開展人權盡職調查(巴勒斯坦國)；

- 28.134 根據第二輪審議接受的工作組報告第 186.185、186.193、186.224 和 186.251 段所載建議，建立監管框架，評估總部設在中國的公司的人權和環境影響，以促進和尊重人權(海地)；
- 28.135 繼續將中國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如《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拓展到在中國境外經營的中國公司(肯尼亞)；
- 28.136 繼續努力加快沿海水域的污染治理(馬爾代夫)；
- 28.137 繼續保護公民在環境領域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喀麥隆)；
- 28.138 繼續執行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和野生動物保護法等(赤道幾內亞)；
- 28.139 保護環境，確保適當的條件(利比亞)；
- 28.140 鑒於氣候變化對享有基本人權有不可否認的影響，繼續加強執行《巴黎協定》的措施(塞舌爾)；
- 28.141 繼續捍衛多邊主義，特別是多邊主義在氣候變化方面提供急需的領導力(南非)；
- 28.142 加強措施，防治污染和氣候變化(科特迪瓦)；
- 28.143 在制定有關氣候變化、環境保護和災害風險管理的政策、項目或方案時，繼續考慮婦女、兒童和殘疾人的脆弱性、需求和觀點(斐濟)；
- 28.144 繼續充分執行《巴黎協定》(斐濟)；
- 28.145 繼續努力在全球打擊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尼日利亞)；
- 28.146 繼續努力維護和促進和平與穩定以及少數民族地區人民的福祉，包括通過採取行動打擊恐怖組織和個人(巴基斯坦)；
- 28.147 鼓勵中國採取進一步措施打擊極端宗教組織和運動(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 28.148 繼續打擊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和分裂主義傾向，維護其主權和領土完整(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 28.149 繼續維護國家的和平與穩定，為享有所有人權奠定堅實的基礎(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 28.150 修改顛覆行動的定義，將個人行使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所有行為排除在其範圍之外(美國)；
- 28.151 繼續執行《反恐法》，保護人民免受恐怖主義威脅(白俄羅斯)；
- 28.152 確保其安全法明確嚴格地界定任何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條款，以符合國際人權法和標準(比利時)；
- 28.153 繼續打擊恐怖主義和分裂主義組織，如東突勢力(布隆迪)；
- 28.154 繼續在人權方面打擊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伊拉克)；
- 28.155 繼續加強反恐立法框架，並執行相關法律(埃及)；
- 28.156 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內的任何場所體罰兒童(愛沙尼亞)；

- 28.157 在法律上明確禁止在任何場合進行體罰(黑山)；
- 28.158 努力廢除死刑，並公布處決數據(澳洲)；公布關於處決總數的統計數據，提高關於死刑的透明度，並盡快暫停執行死刑，作為廢除死刑的第一步(斯洛文尼亞)；
- 28.159 減少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關於死刑和處決的官方數字，並考慮暫停執行死刑(意大利)；考慮進一步限制死刑的使用，以期在事實上暫停使用死刑，從而徹底廢除死刑(盧旺達)；進一步減少死刑罪的數量(賽浦路斯)；
- 28.160 繼續改革以廢除死刑(新西蘭)；採取措施廢除死刑(挪威)；
- 28.161 完全廢除死刑，並立即在事實上暫停執行死刑(葡萄牙)；暫停執行死刑，作為廢除死刑的一步(西班牙)；暫停執行死刑(冰島)；
- 28.162 考慮暫停執行死刑，以期徹底廢除死刑(盧森堡)；
- 28.163 僅對符合國際法規定的“最嚴重罪行”標準的罪行使用死刑(比利時)；
- 28.164 採取步驟暫停執行死刑，同時保證可能被判處死刑的人有權獲得適當的法律代理和公平審判(巴西)；
- 28.165 繼續審查國家立法，以減少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數量，並鼓勵就廢除死刑進行公開辯論(智利)；
- 28.166 盡快廢除死刑，公布關於處決人數的統計數據，並保障辯護權(法國)；
- 28.167 考慮暫停使用死刑，並審查在其法律制度中廢除死刑的可能性(阿根廷)；
- 28.168 暫停使用死刑，以期徹底廢除死刑，並對所有現有死刑實行減刑(列支敦士登)；
- 28.169 繼續確定更多應廢除死刑的罪行(納米比亞)；
- 28.170 加強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澳洲)；
- 28.171 尊重相關人權文書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規定的所有被拘留者的權利，包括享有正當法律程式(瑞典)；
- 28.172 繼續有效執行《打擊人口販運行動計劃》，重點是努力向受害人特別是跨境販運受害人提供援助(越南)；
- 28.173 制定全面的打擊人口販運立法，規定將一切形式的販運定為刑事罪(烏克蘭)；
- 28.174 通過全面的打擊人口販運立法，包括關於以性剝削和非法收養為目的的人口販運立法(科特迪瓦)；
- 28.175 停止任意拘留新疆的維吾爾人和其他穆斯林群體(澳洲)；
- 28.176 停止“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做法，特別是針對人權維護者和律師的這種做法(瑞士)；

- 28.177 廢除一切形式的任意拘留，包括新疆的拘留營，並立即釋放這些拘留營中數十萬人、可能是數百萬人被拘留者(美國)；
- 28.178 停止將尚未依法判定犯有刑事罪的族裔宗教少數群體在再教育營拘留的做法，釋放目前已在再教育營拘留的人(比利時)；
- 28.179 釋放因種族或宗教原因被任意拘留且未經正當法律程式的維吾爾人和其他穆斯林(加拿大)；
- 28.180 停止所有非法拘留，包括對新疆維吾爾人和其他穆斯林的大規模拘留違憲行為，以及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行為(德國)；
- 28.181 停止對捍衛和促進人權者的任意拘留(冰島)；
- 28.182 確保中國法律支持個人自由信奉其宗教的權利，以充分保護宗教或信仰自由(澳洲)；
- 28.183 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尊重、保護和實現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權(新西蘭)；
- 28.184 繼續加快制定法律和制度，以保護所有公民的宗教自由(秘魯)；
- 28.185 確保充分履行其關於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國際人權義務(波蘭)；
- 28.186 採取必要措施，允許所有公民自由信奉宗教或信仰，並確保少數族裔能夠自由信奉其宗教和實踐其文化(奧地利)；
- 28.187 繼續在宗教領域與其他省份開展友好交流，以增進相互瞭解(沙特阿拉伯)；
- 28.188 繼續依法促進宗教信仰自由；維護人民的社會和宗教和諧(土庫曼斯坦)；
- 28.189 停止干涉宗教領袖的選拔和教育，如藏傳佛教喇嘛(美國)；
- 28.190 停止基於宗教或信仰的起訴和迫害，包括對穆斯林、基督徒、藏傳佛教徒和法輪功修煉者的起訴和迫害(加拿大)；
- 28.191 確保宗教或信仰自由，停止對少數族裔的拘留、騷擾和所謂的再教育，包括在新疆(捷克)；
- 28.192 繼續打擊邪教組織，以保障人民的福利(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28.193 根據國家法律繼續促進宗教或信仰自由(埃及)；
- 28.194 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在西藏和新疆(法國)；
- 28.195 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權、意見和表達自由權、和平集會和文化自由權，包括藏族人、維吾爾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的這些權利(德國)；
- 28.196 根據第二輪審議接受的工作組報告第 186.136、186.138、186.40、186.141 和 186.143 段所載關於宗教自由的建議，並根據其憲法，給予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更大的宗教自由(海地)；
- 28.197 繼續加強制定法律和制度，以保護宗教或信仰自由(印尼)；

- 28.198 根據國家法律更好地管理宗教禮拜(阿爾及利亞)；
- 28.199 加快必要的改革，在法律和實踐中充分保護言論自由(澳洲)；
- 28.200 尊重、保護和確保所有公民的言論自由(挪威)；
- 28.201 消除不符合國際法的對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限制，包括對互聯網的限制(瑞典)；
- 28.202 根據現行法律懲處網上犯罪活動(柬埔寨)；
- 28.203 廢除或修訂阻礙言論自由權和自由獲取信息權的法律和實踐，如審查制度(捷克)；
- 28.204 通過確保網路安全 and 信息安全流動而不侵犯言論自由，使社會所有成員能夠不受限制地使用互聯網(愛沙尼亞)；
- 28.205 保障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包括在香港保障這些自由，並消除互聯網信息自由的障礙，特別是對人權維護者而言(法國)；
- 28.206 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記者和其他民間社會行為體有一個安全的環境開展工作(希臘)；
- 28.207 保障意見和表達自由，加強努力按照國際標準創造記者、人權維護者和非政府組織能夠自由運作的環境(意大利)；
- 28.208 保護和保障對信息和言論自由的尊重，特別是尊重記者、博客作者和人權維護者的信息和言論自由(盧森堡)；
- 28.209 繼續改善普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質量，彌合數字鴻溝(莫桑比克)；
- 28.210 按照相關法律的規定，繼續確保外國非政府組織的活動得到法律保護(俄羅斯聯邦)；
- 28.211 擴大專業監督單位的名單，使尋求在中國運作的非政府組織能夠註冊(丹麥)；
- 28.212 繼續進行立法、司法和行政改革，為加入《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做準備(突尼斯)；
- 28.213 保障公平審判、獨立的司法機構和獲得法律顧問的機會，釋放所有人權維護者(包括律師)，避免迫害那些行使自己的權利或為他人辯護的人(捷克)；
- 28.214 繼續實施全面和深遠的司法系統改革舉措，以加強人權領域的司法保障(剛果民主共和國)；
- 28.215 繼續加強司法機構在保護人權方面的作用(埃及)；
- 28.216 根據國家法律，保障保護律師免遭任何形式的騷擾、暴力或意欲阻礙或干涉其為委託人辯護的企圖(芬蘭)；
- 28.217 進一步加強國家能力，以落實在司法領域採取的措施(加蓬)；
- 28.218 保證公正審判；允許所有被告不受阻礙地接觸他們選擇的律師，及時通知他們的家人以及確保法律程式透明(德國)；

- 28.219 繼續推進行政和司法改革，為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做準備(希臘)；
- 28.220 加強對司法人員的執法教育和監督(科威特)；
- 28.221 繼續促進司法系統的公開性，充分利用四大平臺來公開批准程式、審判程式、判決檔和判決執行信息(吉爾吉斯斯坦)；
- 28.222 考慮採取措施，旨在確保改善公共服務的效率和問責制(阿塞拜疆)；
- 28.223 繼續加強和制定立法，以促進保護勞工和社會權利(厄立特里亞)；
- 28.224 繼續提高公共服務的水平 and 質量並拓展覆蓋面，並進一步改善這些服務，特別是在農村地區(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 28.225 繼續加強社會懲戒管理，幫助解決該國社會懲戒對象的就業、就學和社會保險問題(約旦)；
- 28.226 繼續促進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白俄羅斯)；
- 28.227 繼續在發展中保護和改善人民的生計(沙特阿拉伯)；
- 28.228 繼續在該國較不發達地區發展教育和醫療服務(烏干達)；
- 28.229 加強老年人的福利和福祉(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 28.230 繼續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問題，改善援助殘疾人的服務系統(文萊達魯薩蘭國)；
- 28.231 大規模開展貧困地區兒童營養改善方案(阿塞拜疆)；
- 28.232 繼續落實各項措施，以確保糧食安全(赤道幾內亞)；
- 28.233 繼續關注從農村地區遷入城市的居民，特別是有需要者的住房問題(塞爾維亞)；
- 28.234 根據國情推進農村地區破舊房屋的翻新(塔吉克斯坦)；
- 28.235 逐步建立一項機制，以確保低收入農村居民有安全住房(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 28.236 推行建造廉價社會住房和修繕破舊住房的政策，以改善人民的生活條件(阿爾及利亞)；
- 28.237 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制度(阿曼)；
- 28.238 繼續加強社會保險制度(加納)；
- 28.239 繼續採取措施改善全民社會保障制度(印度)；
- 28.240 根據國情，繼續改善農村社區的農業部門(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 28.241 繼續實施農村復興戰略(緬甸)；
- 28.242 加強努力應對水污染(剛果)；
- 28.243 保障兒童的健康權利，即確保他們免受不安全的疫苗接種和輸血(葡萄牙)；

- 28.244 對最低工資進行適當修正，並發布工資指導原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8.245 進一步提高全社會對保護婦女僱員權益的認識(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 28.246 進一步改善有關工人和工會權益的法律法規(安哥拉)；
- 28.247 繼續保障工作權，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莫桑比克)；
- 28.248 合理調整最低工資標準，發布工資準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8.249 繼續實施《健康中國》計劃，並加強促進健康權的其他措施(越南)；
- 28.250 繼續加強農村地區的衛生服務，包括社區老年人護理服務(新加坡)；
- 28.251 採取進一步措施，鞏固旨在改善公共醫療保健的方案和行動，包括進一步降低孕產婦和嬰兒死亡率(斯里蘭卡)；
- 28.252 繼續實施《健康中國》戰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28.253 繼續促進兒童身心健康均衡發展(加蓬)；
- 28.254 繼續增加政府對婦幼保健服務的投資(印尼)；
- 28.255 繼續為公眾提供公共衛生教育諮詢，支持非政府組織在社區提供衛生服務(約旦)；
- 28.256 向中西部地區和農村地區提供更多公共衛生資源(莫桑比克)；
- 28.257 繼續打擊非法毒品，幫助吸毒者康復(菲律賓)；
- 28.258 繼續提高孕產婦服務的質量(摩洛哥)；
- 28.259 推進教育體系的發展(阿曼)；
- 28.260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所有兒童充分享有受教育權(葡萄牙)；
- 28.261 進一步努力為所有人提供不受歧視的受教育權(卡塔爾)；
- 28.262 繼續推進公平和平等教育，以保障受教育權(沙特阿拉伯)；
- 28.263 繼續投資改善偏遠地區學校的條件(新加坡)；
- 28.264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確保所有兒童都能獲得優質教育(斯洛文尼亞)；
- 28.265 進一步改善兒童受教育的機會，特別是生活在農村地區的兒童和移民工人的子女(斯里蘭卡)；
- 28.266 拓展義務教育的均衡發展和城鄉公共服務的提供(巴林)；
- 28.267 繼續努力縮小在義務教育方面民族自治地區與全國平均水平之間的差距(布隆迪)；
- 28.268 繼續在少數民族地區發展雙語教育(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28.269 加強技術專業教育體系，將其作為優質教育替代方案，以促進國家發展(厄立特里亞)；
- 28.270 增加對生活困難兒童的財政支助，以保障他們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阿爾及利亞)；
- 28.271 鼓勵中國繼續並進一步加強行動，支持為最弱勢群體提供教育和培訓(科摩羅)；
- 28.272 繼續在西藏自治區實施免費教育政策(尼泊爾)；
- 28.273 增加對農村社區兒童早期教育的支持(尼泊爾)；
- 28.274 繼續增加對偏遠、農村和少數族裔地區的教育資源供應(孟加拉國)；
- 28.275 加強尊重其領土內文化差異的方針(秘魯)；
- 28.276 繼續提高廣播和電視的公共服務水平(阿塞拜疆)；
- 28.277 擴大偏遠地區的廣播電視覆蓋面並提高服務質量(塔吉克斯坦)；
- 28.278 改善公共文化服務系統，向貧困人口提供文化服務(喀麥隆)；
- 28.279 繼續努力加強婦女權利(突尼斯)；
- 28.280 繼續鞏固在促進婦女權利和福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多明尼加共和國)；
- 28.281 採取措施解決性別工資差異，包括通過關於同工同酬原則的立法(摩爾多瓦共和國)；
- 28.282 促進頒布勞工立法，規定男女同工同酬(哥倫比亞)；
- 28.283 努力促進和保護人權，實現性別工資平等(伊拉克)；
- 28.284 繼續促進性別平等，特別是通過改善勞工法和就業婦女監管制度(吉布提)；
- 28.285 繼續並拓展當前努力，應對一切形式性別歧視，包括將婦女發展納入總體國民經濟和社會規劃中(圭亞那)；
- 28.286 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一切形式基於性別的歧視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列支敦士登)；
- 28.287 繼續努力減少性別歧視(馬來西亞)；
- 28.288 繼續採取和實施措施，縮小性別工資差異，並加強婦女在領導和管理職位上的任職情況(摩洛哥)；
- 28.289 加強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和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通過加強現有立法，以更好地確保為受害人追究責任(盧旺達)；
- 28.290 關於家庭暴力的新立法，盡快履行由此產生的對女性受害人的義務(瑞士)；
- 28.291 繼續加強法律和政策，以促進中國婦女參與決策(塞爾維亞)；

- 28.292 繼續執行政策，以確保婦女就業並加強婦女在戰略和業務層面平等參與(埃塞俄比亞)；
- 28.293 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婦女充分和平等地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冰島)；
- 28.294 繼續採取措施改善婦女的發展，包括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印度)；
- 28.295 採取進一步措施，促進婦女在決策和管理過程中的作用(亞美尼亞)；
- 28.296 優先保護女童的權利，確保所有女童在出生時登記，開展廣泛的提高認識運動，宣傳女童人權，並促進女童的教育(斯洛文尼亞)；
- 28.297 繼續努力加強兒童權利(突尼斯)；
- 28.298 加緊努力，為農村地區的留守兒童和弱勢兒童提供支助(吉布提)；
- 28.299 加快修改相關法律的進程，以繼續改善對未成年人的法律保護(多明尼加共和國)；
- 28.300 促進貧困地區兒童的健康發展，防止貧困世代相傳(科威特)；
- 28.301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兒童、特別是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兒童都有受教育的機會(墨西哥)；
- 28.302 繼續執行《兒童發展準則》和《中國兒童發展綱要》，並改進保護兒童權益的機制(緬甸)；
- 28.303 繼續制定保護兒童權利的公共政策，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的剝削(智利)；
- 28.304 制定一項消除童工現象的國家計劃，特別是在採礦、製造和製磚部門，並保證入學率(哥斯達黎加)；
- 28.305 繼續執行經修訂的《未成年人保護法》和《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確保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科威特)；
- 28.306 繼續努力加強殘疾人和老年人的福利(菲律賓)；
- 28.307 更加重視保護殘疾人權益(沙特阿拉伯)；
- 28.308 簡化第 5125 號《殘疾問題框架法》舉措的實施(西班牙)；
- 28.309 按照《殘疾人權利公約》，繼續努力制定措施消除對殘疾人的歧視(泰國)；
- 28.310 保護殘疾人權益，以實現這一社會階層的全面可持續發展(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8.311 保護殘疾人權益，使他們能夠實現綜合的可持續發展(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8.312 繼續落實殘疾人護理津貼制度(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 28.313 根據國際條約的規定，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殘疾人充分行使權利(安哥拉)；

- 28.314 批准《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巴西)；
- 28.315 繼續擴大殘疾人的基本社會保障覆蓋面(剛果)；
- 28.316 確保殘疾人享有參與國家社會事務管理的平等權利和其他合法權益(約旦)；
- 28.317 停止限制維吾爾人和西藏人的行動自由，允許媒體、聯合國和外國官員進入新疆和西藏(澳洲)；
- 28.318 恢復關於西藏問題的雙向對話(新西蘭)；
- 28.319 立即採取措施，尊重少數民族的權利，包括和平集會的權利和顯示宗教和文化的權利，特別是在新疆和西藏(瑞典)；
- 28.320 尊重西藏人民和其他少數民族的所有人權，包括必須提供安全、清潔、健康和可持續的環境，這對於享有許多人權而言至關重要(瑞士)；
- 28.321 堅持供給側改革，促進新疆自治區可持續和健康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塔吉克斯坦)；
- 28.322 充分尊重少數民族的權利、宗教自由和文化特性的表達(克羅地亞)；
- 28.323 拓展旨在確保保護少數民族權利的現有方案(津巴布韋)；
- 28.324 進一步確保推動少數民族的人權(阿富汗)；
- 28.325 保護和促進所有人權，特別是族裔和宗教少數群體權利，包括新疆維吾爾人的權利。停止不符合中國國際人權義務的所有政府政策和活動，如種族定型，並允許宗教或信仰自由問題特別報告員訪問新疆自治區(芬蘭)；
- 28.326 按照中國《憲法》和國際人權承諾，進一步加強保護少數族裔群體的權利(希臘)；
- 28.327 防止和打擊一切形式的歧視和暴力，特別是針對族裔和宗教少數群體的歧視和暴力(意大利)；
- 28.328 繼續保障少數族裔依法平等參與國家和社會事務管理的權利(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 28.329 提高工人、特別是移民工人的法律知識水平(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 28.330 繼續促進移民工人子女的受教育權(多明尼加共和國)；
- 28.331 繼續為移民提供基本醫療保健服務(馬達加斯加)；
- 28.332 繼續通過立法保護移民工人的權利(尼泊爾)；
- 28.333 釋放被拘留的人權維護者(澳洲)；
- 28.334 為所有人權維護者創造和維持安全和有利的環境(挪威)；
- 28.335 根據國際標準實施公共政策，保護人權維護者(西班牙)；

28.336 停止對人權維護者及其家庭成員的騷擾和域外綁架，停止對維權工作者的軟禁和旅行限制，釋放因維權工作而被監禁的人，包括扎西文色、伊力哈木·土赫提、黃琦和王全璋(美國)；

28.337 採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權維護者能夠行使言論自由與和平結社自由(比利時)；

28.338 根據國際人權法，保障人權維護者和少數群體充分行使結社和言論自由(哥斯達黎加)；

28.339 使民間社會所有成員能夠自由參與國際人權機制，而不必擔心遭到恐嚇和報復(愛沙尼亞)；

28.340 立即採取行動，允許人權維護者和律師在不受威脅、騷擾或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意見和表達自由權(愛爾蘭)；

28.341 採取必要措施，為致力於保護和促進人權的人，包括人權維護者和記者，提供安全的環境，並調查和懲處針對他們的一切暴力行為(阿根廷)；

28.342 確保人權維護者能夠在不受騷擾、恐嚇或任何形式報復的情況下開展工作(列支敦士登)；

28.343 維護香港一國兩制框架中體現的權利、自由和法治(澳洲)；

28.344 加強監督《標準就業合同》的執行情況，特別是對香港的移民家政工人(菲律賓)；

28.345 確保香港人民有權無任何區別地參與政府(加拿大)；

28.346 香港特別行政區頒布內部立法，以執行《兒童權利公約》(克羅地亞)。

29. 本報告所載的所有結論和／或建議反映了提交國和／或受審議國的立場。這些結論和／或建議不應理解為得到了整個工作組的贊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hina was headed by the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r. Le Yucheng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YU Jianhu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 Mr. ZHANG Jun, Assistant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I Junhua,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IU Hua, Special Representative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YANG Bingjian, Director-General, Eighth Department, United Front Work Department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 Ms. ZHANG Jie, Presiding Judge, Second Criminal Division, Supreme People's Court;
- Mr. WANG Yongl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General Offic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Judicial System Reform;
- Ms. SUN Pi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 Mr. AN Ni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 Ms. YIN Xuemei,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TAN Chaoyu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 Mr. ZHAO K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Policy and Regulation,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 Mr. LI Lipi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Planning and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 Mr. KUANG She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Fourth Department, National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 Ms. SHI Songyu,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Research Office, National Public Complaints and Proposals Administration;
- Ms. ZHANG Li, Deputy Director-General, General Office, National Working Committee on Children and Women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 Ms. GUO Chunni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Research Office, State Council Working Committee on Disability;
- Mr. WANG Dai,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GONG Xianggua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Law and Legislation,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 Mr. LI Xiaojun, Director, Human Rights Bureau,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 Ms. PAN Jingjing, Deputy Director, Seventh Department, United Front Work Department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 Mr. ZHOU Qiang, Senior Staf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 Mr. PANG Hanzhao, Counsellor, General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HEN Dan, Second Secretary, General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YANG Zhilu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GENG Fei, Deputy-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WANG Yi, Deputy-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IU Shaoxuan, Deputy-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IU Jia,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IU Huiwen,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V Xiaoxiao, Attaché,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BI Haibo, Counsellor, Inform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I Jing, Deputy-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FAN Qin,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V Fei, Deputy-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YU Jia, Deputy-Director, Department of External Security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JIANG Dua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JIANG Yingfe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QI Dah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DAI Dema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s. MU Jinling,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CHEN Che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s. QU Jiehao,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CHEN Xin,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GENG Ga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Yasheng Sidike, Mayor, Urumuq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 Mr. Luobudunzhu, Deputy Director-General, General Office, Leading Group for Religious Affairs,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 Delegates from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Mr. CHEUNG Kin Chung, Matthew,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KSAR;
 - Mr. CHAN Shui Fu, Andy,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HKSAR;
 - Ms. LI Po Yi, Mabel, Deputy Commissioner (Labour Administration), Labour Department, HKSAR;

- Ms. CHUNG Sui Kei, Judy,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HKSAR;
- Mr. TSANG Yue Tung, Andrew,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ecurity), Security Bureau, HKSAR;
- Mr. WOO Tak Ying, Billy,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ecurity), Security Bureau, HKSAR;
- Ms. LAU Li Yan, Candy, Admin Assistant to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KSAR;
- Mr. KAN Ka Fai, Godfrey, Senior Assistant Solici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HKSAR;
- Ms. LI King Tsz, Cathy, Assistant Secretary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HKSAR.

Delegates from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Ms. CHAN Hoi Fan,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MCSAR;
- Mr. LIU Dexue, Director of the Legal Affairs Bureau, MCSAR;
- Mr. ZHU Lin, Adviser,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MCSAR;
- Mr. Adriano Marques HO, Adviser,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CSAR;
- Ms. NG Wai Han, Deputy Director, Labour Affairs Bureau, MCSAR;
- Ms. HOI Va Pou, Deputy Director, Social Welfare Bureau, MCSAR;
- Ms. WONG Kio Chan, Division Head of Treaty Division, Legal Affairs Bureau, MCSAR;
- Mr. LAO Un Cheng, Division Head of Public Relation Division, Legal Affairs Bureau, MCSAR;
- Mrs. CHAN Cheng, Senior Officer,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MCSAR.

Advance Version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19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註：聯合國發表之中文版為簡體中文，繁體中文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只供參考之用。)

人權理事會
第四十屆會議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議程項目6
普遍定期審議

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

中國

增編

受審議國對結論和／或建議提出的意見、作出的自願承諾和答覆

* 本文件在送交聯合國翻譯部門前未經編輯。

1. 2018 年 11 月，中國以負責和建設性態度參加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三輪國別人權審議。其間，絕大多數國家積極評價中國人權成就，並提出有益建議。我們對此高度重視，在審議後即成立由外交部牽頭、40 多家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門組成的跨部門機制，認真研究相關建議。

2. 中方決定接受 346 條建議中的絕大部分，共 284 條，涉及減貧、法治、民生、反恐、宗教、國際合作等 20 多個領域，充分體現中國促進和保護人權決心和積極開放姿態。同時，中方拒絕 62 條建議，主要因為其不符合中國國情，與中國法律相悖，或帶有政治偏見並與事實不符。具體回饋如下：

28.1. 接受。

28.2. 拒絕。各國有權在國際法框架內決定是否適用死刑。保留死刑、嚴格限制和慎重適用死刑是中國的基本死刑政策。

對《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中國主張主要通過各國政府自身努力，而非基於對締約國查訪方式，來促進和保護人權。

28.3. 拒絕。履行國際人權公約首要責任在各國政府，如公民權利遭受侵害，應通過本國申訴機制得到救濟和解決。

28.4. 接受並正在執行。

28.5. 拒絕。中國正為批約作準備，何時批約取決於中國各方面條件何時成熟。

28.6. 拒絕。同 28.5。

28.7. 拒絕。該公約是否具備普遍性，還需觀察。

28.8. 拒絕。同 28.7。

28.9. 接受並正在執行。

28.10. 拒絕。同 28.5。

28.11. 拒絕。同 28.2。

28.12. 拒絕。同 28.3。

28.13. 拒絕。同 28.2。

28.14. 拒絕。何時批約取決於中國各方面條件何時成熟。

28.15. 拒絕。同 28.14。

28.16. 接受。

28.17. 拒絕。中方將繼續關注國際刑事法院工作，希其通過實踐贏得更廣泛信任和支持。

28.18. 拒絕。同 28.17。

28.19. 拒絕。中國將繼續認真研究批准公約和議定書問題。

28.20. 拒絕。中方將認真研究批約問題。

28.21. 拒絕。中國嚴格依法對犯罪嫌疑人適用刑事拘留、逮捕強制措施。

28.22. 拒絕。中方歡迎並依法保障各國外交官、境內外記者、遊客等遵照中國法律參訪新疆，同時堅決反對以任何理由干涉中國主權和內政。

28.23. 拒絕。同 28.21、28.22。

28.24. 接受。

28.25. 拒絕。邀請特別機制訪問應由各國根據國情自主決定。

28.26. 拒絕。特別機制開展工作應與各國充分協商，尊重各國主權。

28.27. 拒絕。中方歡迎外國人依法依規參訪新疆和西藏等地，但堅決反對借參訪問題向中國政府施壓，干涉中國內政。

28.28. 拒絕。同 28.27。

28.29. 拒絕。同 28.25。

28.30. 接受。

28.31. 接受。

28.32. 拒絕。同 28.22。

28.33. 接受。

28.34. 拒絕。同 28.27。

28.35. 拒絕。同 28.22。

28.36. 接受。

28.37. 接受。

28.38. 接受。

28.39. 接受。

28.40. 拒絕。同 28.27。

28.41. 接受。

28.42. 拒絕。同 28.22。

28.43. 接受。

28.44. 接受。

28.45. 接受。

28.46. 接受。

28.47. 接受。

28.48. 接受。

28.49. 接受。

28.50. 接受。

28.51. 接受。

28.52. 接受。

- 28.53. 接受。
- 28.54. 接受。
- 28.55. 接受。
- 28.56. 接受。
- 28.57.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58. 接受。
- 28.59. 接受。
- 28.60. 接受。
- 28.61. 接受。
- 28.62. 接受。
- 28.63. 接受。
- 28.64. 接受。
- 28.65. 接受。
- 28.66. 拒絕。中國尚未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但許多部門承擔類似職責。
- 28.67. 拒絕。同 28.66。
- 28.68. 接受。
- 28.69. 接受。
- 28.70. 接受。
- 28.71. 接受。
- 28.72. 接受。
- 28.73. 接受。
- 28.74. 接受。
- 28.75. 接受。
- 28.76. 接受。
- 28.77. 接受。
- 28.78. 接受。
- 28.79. 接受。
- 28.80. 接受。
- 28.81. 接受。
- 28.82.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83.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84. 接受並已經執行。

-
- 28.85.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86.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87.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88.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89.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90.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91. 接受並正在執行。
- 28.92. 接受。
- 28.93. 接受。
- 28.94. 接受並正在執行。
- 28.95. 接受。
- 28.96. 接受。
- 28.97. 接受。
- 28.98. 接受。
- 28.99. 接受。
- 28.100. 接受。
- 28.101. 接受。
- 28.102. 接受。
- 28.103. 接受。
- 28.104. 接受。
- 28.105. 接受。
- 28.106. 接受。
- 28.107. 接受。
- 28.108. 接受。
- 28.109. 接受。
- 28.110. 接受。
- 28.111. 接受。
- 28.112. 接受。
- 28.113. 接受。
- 28.114. 接受。
- 28.115. 接受。
- 28.116. 接受。

28.117. 接受。

28.118. 接受。

28.119. 接受。

28.120. 接受。

28.121. 接受。

28.122. 接受。

28.123. 接受。

28.124. 接受。

28.125. 接受。

28.126. 接受。

28.127. 接受。

28.128. 接受。

28.129. 接受。

28.130. 接受並正在執行。

28.131. 接受。

28.132. 接受並正在執行。

28.133. 接受。

28.134. 接受。

28.135. 接受並正在執行。按屬地管轄要求，在境外運營的中國企業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參考聯合國《工商業和人權指導原則》等開展業務。

28.136. 接受。

28.137. 接受。

28.138. 接受。

28.139. 接受。

28.140. 接受。

28.141. 接受。

28.142. 接受。

28.143. 接受。

28.144. 接受。

28.145. 接受。

28.146. 接受。

28.147. 接受。

28.148. 接受。

28.149. 接受。

28.150. 拒絕。中國《刑法》分則對“顛覆國家政權罪”等罪名主客觀要件和法定刑有清楚、具體的規定。

28.151. 接受。

28.152.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153. 接受。

28.154. 接受。

28.155. 接受。

28.156. 接受。

28.157. 接受。

28.158. 拒絕。中國法院司法統計中，死刑和死緩數字與被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罪犯數字合併統計。

28.159. 拒絕。同 28.2、28.158。

28.160. 拒絕。同 28.2、28.158。

28.161. 拒絕。同 28.2、28.158。

28.162. 拒絕。同 28.2、28.158。

28.163. 拒絕。同 28.2、28.158。

28.164. 拒絕。同 28.2、28.158。

28.165. 拒絕。同 28.2、28.158。

28.166. 拒絕。同 28.2、28.158。

28.167. 拒絕。同 28.2、28.158。

28.168. 拒絕。同 28.2、28.158。

28.169. 拒絕。同 28.2、28.158。

28.170. 接受。

28.171.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172. 接受。

28.173.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174.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175. 拒絕。中國新疆地區依法打擊恐怖極端主義，同時嚴格保障人權，不存在所謂任意拘留的問題。

28.176. 拒絕。中國是法治國家，司法機關依法依規開展行動。

28.177. 拒絕。同 28.175。

28.178. 拒絕。同 28.175。

28.179. 拒絕。同 28.175。

28.180. 拒絕。同 28.175。

28.181. 拒絕。同 28.176。

28.182.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183.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184. 接受。

28.185.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186.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187. 接受。

28.188. 接受。

28.189. 拒絕。宗教事務都必須遵守法律法規。活佛的轉世應當遵循宗教儀軌、歷史定制和國家法律、法規。

28.190. 拒絕。中國是法治國家，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同時，公民不管是否信教，觸犯法律都應依法懲處。

28.191. 拒絕。同 28.175。

28.192. 接受。

28.193. 接受。

28.194.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195.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196.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197. 接受。

28.198. 接受。

28.199. 接受。

28.200. 接受。

28.201.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202. 接受。

28.203. 拒絕。中國依法保障公民言論自由，同時依法處理違法的個人和信息。

28.204.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205. 接受並已經執行。本回答並不影響中國政府對“人權衛士”概念的一貫立場。中國法律平等保護所有公民的合法權利和利益。下同。

28.206. 接受。

28.207.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208.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209. 接受。

28.210. 接受。

28.211. 接受。

28.212. 接受並已執行。

28.213. 拒絕。中國是法治國家，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要求釋放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或判刑的人，是對中國司法主權的干涉。

28.214. 接受。

28.215. 接受。

28.216. 接受並已執行。

28.217. 接受。

28.218.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219. 接受。

28.220. 接受。

28.221. 接受。

28.222. 接受。

28.223. 接受。

28.224. 接受。

28.225. 接受。

28.226. 接受。

28.227. 接受。

28.228. 接受。

28.229. 接受。

28.230. 接受。

28.231. 接受。

28.232. 接受。

28.233. 接受。

28.234. 接受。

28.235. 接受。

28.236. 接受。

28.237. 接受。

28.238. 接受。

28.239. 接受。

- 28.240. 接受。
- 28.241. 接受。
- 28.242. 接受。
- 28.243. 接受。
- 28.244. 接受。
- 28.245. 接受。
- 28.246. 接受。
- 28.247. 接受。
- 28.248. 接受。
- 28.249. 接受。
- 28.250. 接受。
- 28.251. 接受。
- 28.252. 接受。
- 28.253. 接受。
- 28.254. 接受。
- 28.255. 接受。
- 28.256. 接受。
- 28.257. 接受。
- 28.258. 接受。
- 28.259. 接受。
- 28.260. 接受。
- 28.261. 接受。
- 28.262. 接受。
- 28.263. 接受。
- 28.264. 接受。
- 28.265. 接受。
- 28.266. 接受。
- 28.267. 接受。
- 28.268. 接受。
- 28.269. 接受。
- 28.270. 接受。
- 28.271. 接受。

- 28.272. 接受。
- 28.273. 接受。
- 28.274. 接受。
- 28.275. 接受。
- 28.276. 接受。
- 28.277. 接受。
- 28.278. 接受。
- 28.279. 接受。
- 28.280. 接受。
- 28.281.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282.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283.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284. 接受。
- 28.285. 接受。
- 28.286. 接受。
- 28.287. 接受。
- 28.288. 接受。
- 28.289. 接受。
- 28.290. 接受。
- 28.291. 接受。
- 28.292. 接受。
- 28.293.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294. 接受。
- 28.295. 接受。
- 28.296. 接受。
- 28.297. 接受。
- 28.298. 接受。
- 28.299. 接受。
- 28.300. 接受。
- 28.301. 接受。
- 28.302. 接受。
- 28.303. 接受。

28.304. 接受並正在執行。

28.305. 接受。

28.306. 接受。

28.307. 接受。

28.308. 拒絕。中方將認真研究該倡議。

28.309. 接受。

28.310. 接受。

28.311. 接受。

28.312. 接受。

28.313. 接受。

28.314. 接受並正在執行。關於批約問題，中方將認真研究。

28.315. 接受。

28.316. 接受。

28.317. 拒絕。同 28.27。中國政府依法保障各族人民居住、遷徙權利和出入境活動，同時依法依規做好社會面管控和口岸管理，防止境內外暴恐分子從事違法犯罪活動。

28.318.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319. 拒絕。中國政府一貫依法保障少數民族集會、宗教、文化等各項權利，不存在採取緊急措施的必要。

28.320.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321. 接受。

28.322.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323. 接受。

28.324. 接受。

28.325. 拒絕。同 28.22。

28.326. 接受。

28.327. 接受並已經執行。

28.328. 接受。

28.329. 接受。

28.330. 接受。

28.331. 接受。

28.332. 接受。

28.333. 拒絕。同 28.213。

- 28.334.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335.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336. 拒絕。同 28.213。
 - 28.337.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338.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339.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340.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341.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342.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343.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344. 接受並已經執行。
 - 28.345. 接受並正在執行。
 - 28.346. 接受並正在執行。
-

A 組：關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

（一）鼓勵中國考慮批准《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包括讓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批准該公約（印尼）

香港未能加入《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因為該《公約》與香港特區不容許外地勞工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攜同受養人來港居住的現行政策不相容。這項政策必須維持，否則在已過度擠擁的香港提供各項公共服務，將會帶來重大的政策和資源影響。

在本地勞工法例下，香港特區已符合《公約》有關移民工的僱傭標準和規範以及平等待遇的大部分規定。未能符合的規定包括第 39 條規定移民工可自由選擇住所；第 51 條規定如僱傭合約提前終止，移民工有權尋找其他工作；以及第 52 條規定移民工有權選擇其有報酬的活動。

香港特區未能符合該等規定是有理由的。具體而言，允許輸入勞工是為了確保香港能夠應付指定職業和行業的人手短缺情況。就外傭而言，他們必須在僱主的住所留宿，以應付留宿傭工的嚴重短缺。此外，由於香港已在房屋和其他社會服務方面面臨持續和巨大的壓力，他們不能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權。

在香港特區的勞工法例下，通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和外傭與本地工人享有相同的僱傭權利和保障。他們也同樣享有權利使用廣泛的政府服務，包括醫療服務及法律援助。

此外，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適用於香港特區，在僱傭標準及平等待遇方面已為移民工提供足夠的保障。

（二）保障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包括在香港保障這些自由…（法國）

法國提出保障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的建議事實上已經在香港實施。香港特區政府堅決維護香港居民享有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一直維持一個合適的環境讓媒體自由和積極運作，沒有審查任何媒體。該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現時大約有 80 家外國傳媒機構在香港運作，並積極發揮其監察的角色。

結社、集會、遊行及示威的自由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公安條例》(有關集會、遊行及示威的自由)和《社團條例》(有關結社自由)的規定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在香港，公眾繼續享有高度的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在 2013 至 2017 年，香港約有 44 000 次公眾集會和遊行(即平均每天有 24 次公眾集會和遊行)。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約有 37 000 個。

B 組：關於香港特區

（三）維護香港一國兩制框架中體現的權利、自由和法治（澳洲）

我們接納澳洲提出的建議，事實上維護「一國兩制」框架中體現的權利、自由和法治已經在香港實施。自 1997 年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嚴格遵守「一國兩制」、「港

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並訂明香港特區獲授權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反歧視條例、保障個人資料的法例及其他法例的條文充分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並可就違反《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個案頒發補救。

法治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而司法獨立是堅實地彰顯法治的關鍵。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而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則屬於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自 1997 年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來自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的傑出法官曾獲邀請作為終審法院的法官。現時，我們非常榮幸有 14 位來自海外的法官不時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作為全國性法律，其最終解釋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這反映《基本法》下「一國兩制」獨特之處。終審法院行使終審權時，會在案情需要的適當情況下，應用相關的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作出判決。上述憲制秩序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一直保持不變，並有效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確保香港繁榮穩定。

法律援助對於司法公正至為重要，是維持法治的重要支柱。在香港，即使訴訟人並非香港居民，只要經濟能力不足（人權案件除外；如案件有成功機會，可獲豁免入息審查上限），並通過案情審查，便可獲得法律援助。香港的法援服務由需求主導，法援開支不設上限。

司法覆核案的申請人亦可申請法律援助，挑戰法例、政府政策或行政決定的合法性。

（四）加強監督《標準就業合同》的執行情況，特別是對香港的移民家政工人（菲律賓）

我們接納菲律賓提出加強監督《標準就業合同》的執行情況，特別是對香港的移民家政工人的建議，因為這些建議事實上已在香港實施。香港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外傭對香港的重要貢獻，並十分重視保障外傭的權益。外傭在香港勞工法例下享有與本地工人同樣的保障和權利，包括每周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產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等。政府規定的標準僱傭合約為外傭提供更多保障，包括規定最低工資、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免費醫療及往來原居地的旅費，而香港特區的本地工人一般不會享有上述保障。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標準僱傭合約的實施情況，並會按需要不時檢討和加強相關工作。如有懷疑違反標準僱傭合約的情況，我們會盡速調查。香港特區政府在審批聘用外傭的申請時，會考慮僱主和外傭以往的記錄。

（五）確保香港人民有權無任何區別地參與政府（加拿大）

我們接納加拿大提出的建議，確保香港人民有權無任何區別地參與政府，因為相關的工作正在香港執行。

《基本法》訂明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均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致力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

至於香港特區舉行的公共選舉，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通常在港居住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可依法享有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投票和參選的權利。

(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頒布內部立法，以執行《兒童權利公約》(克羅地亞)

我們亦接納克羅地亞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頒布內部立法，以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建議，相關的工作正在香港執行。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堅定不移地推動兒童權利，並透過制定法例、政策和做法，以履行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的責任。為此，政府定期檢討現行法例、政策和做法，以期不斷作出改善。

有關兒童權利及福祉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由香港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負責，為兒童權益提供最大的保障。

香港特區政府就所有關於兒童或影響兒童的事宜(包括制訂政策和草擬立法建議)作出決定時，一直都把保護兒童的概念視作重要的考慮因素。這些現行安排有助靈活及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和市民關注的事項。

香港特區政府已在教育、衛生及福利等不同政策範疇採取廣泛措施，全面地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並包括官方和非官方委員的高層次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兒童的全面發展和促進兒童在其成長的不同階段的福祉，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方向。

政務司司長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發言全文（中文譯本）

以下是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今日（日內瓦時間三月十五日）在瑞士日內瓦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的發言全文（中文譯本）：

主席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自一九九七年，在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人權和自由在香港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法律的充分保障。

法治與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也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基石，我們必定全力捍衛。香港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並堅實地彰顯法治。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參加審判。香港的司法獨立在亞洲排名第一。香港同時是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香港是一個充滿活力、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大都會。事實上，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 25 年評選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

特區政府會繼續大力投放資源於社會服務，改善民生，促進兒童福祉，保障全體勞工的權益，以構建關愛、共融和平等的社會。

「一國兩制」是成功的創舉。我們會堅守「一國」之本，藉着「兩制」之利的獨特優勢，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龐大機遇，推動香港向前邁進。

謝謝。

完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19 時 05 分